

元大臺灣價值高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年1月22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元大臺灣價值高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13年3月18日
經理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於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有；月配息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本基金標的指數為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價值高息指數，本指數屬客製化指數與Smart Beta(單因子/多因子)指數。(相關資訊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1頁)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原則上，本基金將採用完全複製法進行操作，並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且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惟因成分證券流動性不足、暫停交易等其他市場因素使基金難以使用完全複製法追蹤標的指數績效、或預期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下市或因財務與監理因素變更交易方法時，則為配合實際需要，經理公司得以最佳化方法進行資產管理，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係以臺灣上市上櫃股票為母體，自發行市值前 300 大股票中，參考巴菲特價值投資哲學，融合多項企業基本面指標，篩選能持續為股東創造現金流、基本面穩固、盈利能力佳和具持續增長潛力之公司，綜合考量自由現金流量收益率、股利率及益本比擇優選取 50 檔股票。指數之成分股與配置權重皆異於市值型指數，持有之成分股與配置權重非以個股市值進行篩選與權重配置，而是偏向佈局低基期之價值股與高股息率之基本面擇股與權重配置，故可能投資較市值指數更高比重的中小型股，因而產生較高的規模風險，與更集中投資於部分產業，因而衍生出更高的產業集中度風險，也因此指數表現將異於台股指數表現。(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一)複製指數，投資標的透明。(二)投資有效率，免除選標的煩惱。(三)交易方式便利，交易成本低廉。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臺灣價值高息指數」成分股票，屬於單一國家型之臺灣股票投資。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的回報，在合理風險下，謀求中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所追蹤指數於 2012 年至 2023 年之年化波動度略高於台股指數。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標的指數成分股於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價格波動風險、市場風險、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及標的指數有授權終止或其他必需更換之情事發生時，可能對本基金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有影響等因素，均可能產生潛在的風險，故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二、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伍、投資風險揭露，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三、本基金之追蹤標的指數為客製化指數及 Smart Beta 指數：1.不保證該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優於市場行情，在某些市場環境下，指數績效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這種情況可能持續很長一段時間。2.追蹤該指數之 ETF，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 ETF，可能有相當比例持股投資於市值較

小之公司。「客製化指數、Smart Beta 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及差異導致之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3-24 頁」。

四、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3~29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

(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臺灣價值高息指數」成分股票，投資地區為台灣市場，並分散投資於指數成分證券，主要收益來源包含可能的資本利得及股利收入，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適合追求臺灣股票市場報酬且能承擔適度風險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上市股票	135,161	87.16
上櫃股票	18,174	11.73
銀行存款	1,536	0.99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82	0.12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元大臺灣價值高息ETF基金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本基金成立於 113 年 3 月 18 日。

報酬率%(年度)



元大臺灣價值高息ETF基金

註：2024 年度計算期間為 2024 年 3 月 18 日(基金成立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13 年 3 月 18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0.83	-4.42	NA	NA	NA	NA	-2.6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李存修教授、邱顯比較教授製作

註：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本基金自 113/04/01 開始追蹤標的指數)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
基金報酬率(%)	-2.17	-7.16	N/A	N/A	N/A	N/A	-5.4
標的指數(%)	-1.04	-6.9	N/A	N/A	N/A	N/A	-2.46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整理。註：以上報酬皆為不含息報酬。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本基金成立於 113 年 3 月 18 日。

年度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 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28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本基金成立於 113 年 3 月 18 日。

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費用率(%)	NA	NA	NA	NA	0.77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指數授權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0.30%	保管費	0.03%
短期借款費用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註一)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本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以實報實銷方式為準，估計約每次每萬人 40 萬元。(註二)
上市費及年費	上市審查費新臺幣壹拾萬元； 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的0.03%，最高額為參拾萬元。		
指數授權費(註三)	1.一次性指數編製費用：新臺幣 300,000 元。2.自本基金上市日起，每曆季季末按下列項目合計之總金額；不足一曆季者，則按實際日數比例計算之：(1)該曆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875%。(2)每曆季服務管理費新臺幣 25,000 元。(3)每曆季指數授權費新臺幣 75,000 元。		
借入/出借有價證券應付費用	本基金得辦理有價證券之出借，有關應負之費用按雙方簽訂之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但不限於為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給付證券交易所費用、管理本基金所持有股票出借業務之擔保品管理費用、借券收入所得稅、證券商手續費或經手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或受益人買回失敗給付予本基金之行政處理費等及其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作業之費用			
申購手續費(成立前)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		
買回費用	無		
買回收件手續費	無		
申購手續費(上市日起)	每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每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申購交易費用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 前述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 2% 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買回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每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買回交易費用	買回交易費用=實際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4%) 前述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 2% 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註一)基金有借款情況時才會發生。(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指數授權費用變更時之因應處理程序及影響，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41 頁之附註。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

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41-42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元大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元大投信服務電話：(02)2717-5555

本基金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持股之股利配發時間及金額視個別指數成分企業而定。主要來自於指數成分企業發放之現金股利累積一段期間後，做成每次收益分配決定並確認配息金額後進行收益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

指數免責聲明：「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價值高息指數」係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指數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機構合稱「合作單位」）共同開發，並由臺灣指數公司單獨授權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發行「基金」。「合作單位」並未以任何方式贊助、背書、出售或促銷「基金」，且「合作單位」亦未明示或默示對使用指數之結果及/或指數於任一特定日期之任一特定時間或其他時間之數據提供任何保證或聲明。指數係由臺灣指數公司所計算。然「合作單位」就指數之任何錯誤、不正確、遺漏或指數資料之傳輸中斷對任何人均不負任何責任，且無任何義務將該等錯誤、不正確或遺漏通知任何人。（完整版警語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的運用限制、投資風險、配息機制及投資人應直接或間接負擔之相關費用、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等皆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索取簡式公開說明書與公開說明書或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查詢，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下載公開說明書。